

臺北市合法溫泉水權者舊有私設管線拆除補償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合法溫泉水權者舊有私設管線拆除補償標準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對於合法溫泉水權者所設舊有私設管線之拆除，給予補償，特依溫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一、明定立法目的及法規之授權依據。 二、落實溫泉法第十五條原已合法取得溫泉用途之水權者，其所設之舊有管線依規定拆除時應予以補償之規範意旨，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執行。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之補償對象，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溫泉區內之公共管線設置前，已合法取得溫泉用途水權而私設管線之水權者（以下簡稱溫泉水權人）。	明定得請求補償之當事人資格。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之私設管線範圍如下： 一 引取溫泉或專用於引水至地熱孔混合產生溫泉之管。 二 連接前款之管且固著於土地之取水、集水及調節設備等附屬設施。 前項管線之起點為自溫泉露頭引取溫泉或專用於引水至地熱露頭之管線端部；終點為管線引入溫泉水權人之溫泉儲槽入水口管線端部。但原私設管線可作為自公共管線引水至溫泉儲槽之部分者，不予計入。	一、明定得請求補償之客體範圍。 二、本標準目的是合理補償合法水權人自行裝設之有效管線之拆除，非固著於土地之儲水設備可由所有權人移除後在他處繼續使用，故不計入本標準之補償範圍內。 三、管線之定義尚須考量使用地熱之情形。
第五條 建設局應於本市溫泉區公共管線設置完畢後三個月內，查估該區域內溫泉水權人及應受補償之私設管線數量。 查估完成後一個月內，建設局應將補償之數量以書面通知溫泉水權人，並限期拆除其舊有私設管線。 溫泉水權人對於前項通知內容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建設局申請復查；建設局應派員復查，並將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溫泉水權人。 溫泉水權人對復查決定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一、執行機關機關依法應先確認受補償之主體與客體。 二、明定溫泉水權人對執行機關查估結果不服之救濟程序。
第六條 溫泉水權人私設管線之補償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範圍者，計算基準如下：	一、補償費應以填補損失為原則，表列價格為施工加上材料之單價，並為避免折舊

管徑（公釐）	單價（元/公尺）
100 以下	150
逾 100 至 150	190
逾 150 至 250	220
逾 250 至 300	250
逾 300	275

二 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範圍者，計算基準如下：

材質	單價（元/立方公尺）
鋼筋混凝土	5,000
其他	3,000

前項第一款單價以公尺為單位，不足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第二款單價依儲水容積每立方公尺為單位，不足一立方公尺者以一立方公尺計。

第七條 私設管線之拆除限於明管，暗管採就地廢棄並將兩端堵塞使其喪失功能。

凡於限期內自行拆除明管且堵塞暗管使其喪失功能者，給予該段管線之補償費百分之三十獎勵金，逾期未拆除或堵塞使其喪失功能，由建設局依法強制執行者，不發給獎勵金。

估算之爭議，參考「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管材費用採新品市價計算。

二、施工費用之估計係參考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之工程單價分析表之施工單價，並考慮折舊予以適當調整而得。

暗管係就地廢棄，本無拆除補償之問題。惟暗管之設置，仍須費用，且其廢棄，可確保原來之水土保持不受破壞，俾利防災。又為簡化補償之認定，增加業者自行拆除明管及堵塞暗管之動機，故於本條文第二項規定對

第八條 建設局依法強制執行時，私設管線以外相關建材及物品，溫泉水權人應自行移除；如不予移除而有毀損滅失，不另予賠償。 前項強制執行若由建設局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者，其費用得由建設局於應發放之補償費內扣除之。 第九條 溫泉水權人之私設管線補償費及獎勵金，建設局應於實際拆除後（含堵塞暗管）三個月內發放。 第十條 溫泉水權人之補償費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建設局得限期再通知一次。 溫泉水權人之獎勵金，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且逾六個月者，以自願放棄論。	於明管之拆除及暗管之廢棄一律給予相同之獎勵金，予以獎勵。 一、對於私設管線以外相關物品的管理，受補償人本身應負有注意義務，否則於行政執行過程中如有毀損滅失，不另予賠償。 二、由執行機關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拆除義務時，其代履行費用得由執行機關於應發放之補償費內扣除之。 明定補償費及獎勵金之發放時限。 一、第一項明定執行機關於受補償人未依限請領補償費時，得再通知一次。 二、第二項明定獎勵金因受補償人未依限辦理領款，其請求權將因六個月之期限屆滿而消滅。
--	--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	----------------